

7

编号：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25-2

#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证券类)

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2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2
三、托管事项 .....	3
四、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	3
五、计划资产保管 .....	6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0
七、交易安排 .....	12
八、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	15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16
十、计划收益分配 .....	20
十一、计划的费用支出 .....	21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	25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25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	26
十五、禁止行为 .....	26
十六、违约责任 .....	27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28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	28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	28
二十、其他事项 .....	29

鉴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鉴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担任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管理人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10-83958810

传    真：0755-82756457

###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曲亮

联系人：李莎

电话：(010) 56678745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

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订。

## (二)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信息披露、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原则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四) 解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协议。

# 三、托管事项

## (一) 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 (二) 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 (三) 托管时间

本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计划成立之日,终止于计划终止日。

# 四、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 (一) 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划托管人应对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计划资产的核算、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计划托管人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约定的投资范

围及投资比例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履行上述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以电子邮件方式相互提供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名单，并根据具体投资情况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更新。双方指定电子邮件地址如下：

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zegl@jyzq.cn/dubing@jyzq.cn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jyjk@cebbank.com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的期限。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表》的要求。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表》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表》的投向和比例。

管理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投资比例的调整，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规定，有权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管理人改正。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报告，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

3、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受限于投资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托管人仅通过交易监督系统对场内交易证券类产品（不含集合信托计划、基金公司/

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金融工具等行为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管理人投资于私募债券，应在每次投资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拟投资债券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息、发行主体信息、担保人信息及评级)。管理人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托管人认为管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够完整的，有权向资产管理人提出补充材料要求。托管人不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及时导致划款失败的责任。

## (二) 计划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托管人改正。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现行监管规则规定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按照现行监管规则规定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

## (三) 计划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客户和托管银行。

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计划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对计划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送计划监控报告的，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五、计划资产保管

### (一) 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计划托管人将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计划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计划资产。

2、计划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计划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4、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计划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计划资产。

5、计划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不得将自有资产与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计划托管人必须将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计划资产严格分开；计划托管人应当对本计划与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8、计划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计划资产：未经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

9、对于计划应收参与款，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计划托管人，在确定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计划托管人处的，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采

取措施进行处理。

10、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保管，并非对计划资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本计划资产的投资风险；对依照本协议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的投资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对计划资产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二）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委托人为参与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计划管理人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开设的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在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计划初始募集期满，由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验资报告出具后，计划成立。计划管理人应于成立当日根据验资报告确认的金额将属于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专户中。

4、如果在初始募集期满后，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 （三）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计划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代理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计划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户名：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选择代理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开立、使用及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证券账户名称应为“金元证券一光大银行一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券商结算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联关系。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账户、证券资金台账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委托人发起，经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

#### **(五)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管理人在收到份额对账单、手续费转增份额或手续费返还等文件或单据之后，应于收到当日及时将复印件传真给托管人。

#### **(六) 衍生金融产品的账户开立**

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业务时，需要开立的相关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与计划托管人进行沟通，如双方认为必要，可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进行协商约定，并在业务系统测试准备完成后，计划管理人方能开展上述业务，开立、管理并使用相关账户。

#### **(七)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计划如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

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 5 天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开立、管理并使用。

#### （八）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由计划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2、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3、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计划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计划管理人以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计划托管人保管，但计划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计划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则计划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4、因计划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计划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5、因计划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

（九）对股指期货等新品种的投资清算、核算估值和交易监控流程，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认为必要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进行补充明确。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计划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2、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约定方式确认。授权通知在托管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书面划款指令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形式的划款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传真为备份方式。管理人以上述方式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

(2)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 2、指令的确认

(1) 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验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管理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4) 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时，须提供相关投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印章。

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 3、指令的执行

(1) 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计划托管人应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T-1 日传真至托管人。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及其证明材料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4)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1、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传真的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计划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计划管理人在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计划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计划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 **七、交易安排**

### **(一)交易席位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

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 (二) 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1、管理人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深证通或FTP，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委托资产交易单元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托管人对因管理人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其中T日转发的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以下文件：

上海数据：Gh.dbf（过户库），Show2003.dbf（行情库），mktdt00.txt（行情库），ZQYE.dbf（证券余额），tzxx.dbf（通知信息），bjgdyh.dbf（上海固定收益平台数据），dgh.dbf（如发生大宗交易时）

中登数据：zqbd.dbf（证券变动库），jsmx.dbf（结算明细库），zqjsxx.dbf（证券结算信息）。

深圳数据：SJSMX1（深交所明细库1），SJSMX2（深交所明细库2），SJSQS（深交所清算库），SJSGB（深交所广播库），SJSJG（深交所结果库），cashsecurityclosemd（行情库），Sjsdz.dbf（深交所对账库），Sjsxx.dbf（深交所信息），Sjsfx.dbf（深交所发行），sjsfw.dbf（深圳综合数据服务库）。

以上数据仅限于与委托资产证券资金台账所对应的数据。

因本委托资产业务需要，管理人应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3、管理人应于T+1日上午9:30前将T日清算后的证券资金台账电子对账单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证券余额、资金余额、资金明细等内容。管理人应于每月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章的上月末委托资产资金余额及证券余额。

4、管理人应于T+1日9:15前将委托资产的T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并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接受数据，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5、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委托人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样本见附件）。若协议

期间交易单元号变动或涉及费率变动，则管理人应在新交易单元或费率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委托人。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委托人同意其证券账户将有可能与管理人其他客户的证券账户共同使用管理人指定的交易单元，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不得与管理人的其他客户资产、自有资产相混同，且不被挪用。

### （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资产管理人的划拨指令执行后，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办理；场外划款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管理人不得对本计划证券资金账户设置每笔汇划资金上限和当日累计汇划资金上限。

（2）本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 3、资金划拨

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 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计划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

承担相关责任。

#### (四) 证券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每日上午12:00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证券清算款、银行托管专户、保证金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以及上一交易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余额。

#### (五) 证券清算交割处理

资金划转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共同商定。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大于0.10元人民币的，托管人和管理人查明原因后协商解决，确认一方出错的，由出错方调整。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小于或等于0.10元人民币的，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计算的清算金额每日调整，但对于频繁且持续的差异，双方查找原因并协商解决。

## 八、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 (一) 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基本安排

- 1、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计划的确认，由计划管理人负责。
- 2、计划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开放日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计划的有关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完整。
-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数据传输、资金划拨等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

### (二) 参与资金

- 1、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有效参与资金应按时划入管理人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开设的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在计划设立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将计划资金划入托管专户。
- 2、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开放期是否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计划管理人决定开放日(T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T+1日，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份额，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传输给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计划的会计处理。
- 3、T+2日，计划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参与款划到计划的托管专户。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委托人的参与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处理。因参与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计划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三) 退出资金

1、T+1日，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委托人退出计划的金额，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传输给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据此进行退出计划的会计处理。

2、T+2日，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由计划托管人将退出资金于T+2日自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计划托管人未按约定时间划出款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计划托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 计划资产估值

1、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2、估值时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以及合同和法律法规需要对外披露计划净值的非开放日。

3、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4、估值方法

#####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b) 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①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净价。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②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交易所市场品种估值处理: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

(2)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式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e) 送股、转增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现金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处理: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

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④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

⑤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估值。

⑥ 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 （5）其他品种估值方法

①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② 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5、估值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对外公布。

## 6、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因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后，可以向其他有关差错责任方追偿。集合计划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7、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资管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管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 (4) 中国证监会和资管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资管计划信息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资管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回复管理人，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对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 9、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按照估值方法第（6）条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所造成的误差不做为资管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估值错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本资管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本资管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管计划会计报表；
- 6、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 十、计划收益分配

#### (一) 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其他合法收入。

#### (二)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增值税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分红日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分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 2、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5、本产品每 6 个月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且不可变更分红方式。

## 十一、计划的费用支出

###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计划管理费、计划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交易费用及其他可以列支的费用等。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 3 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在 3 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

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大额支付号 303100000006

3、业绩报酬

- 在本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部分计提 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 在单个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若产品年化收益高于或等于 5%/年，则超过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
-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 5%的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E=0$
$R \geq 5\%$	20%	$E=(R-5\%) \times C \times T \times 20\%$

其中：  $E$  为业绩报酬，  $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  $\times$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T$  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 365 的比值。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收到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180801421000892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 4、投资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5、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

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募集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二）相关费用的划拨方式

管理人与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人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投资交易费用、销售服务费等与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用的划拨方式，划拨方式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初始募集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初始募集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四）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复核程序

1、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计提的计划管理费、计划托管费等费用，根据本托管协议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计划管理人。

2、计划托管人对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 3、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合同规定公布。

### （三）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予以信息披露的文本存放在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委托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托管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计划业务活动的计划委托人名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三)有关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计划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计划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一)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编制和保管计划委托人名册。

(二)委托人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委托人名册，应当妥善保管。为计划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十五、禁止行为

(一)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从事《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计划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不得向托管人发送违规的、超头寸的交易指令。

(五)除根据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计划资产。

(六)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由于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计划对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计划管理人及计划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计划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合法业务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三)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计划资产或委托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六)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

造成的影响。

##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

裁判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 除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计划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计划资产；
- 3、计划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由其他计划管理人接管计划资产管理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三）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1、拟终止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同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计划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3、计划终止，计划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4、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如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计划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当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对该证券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

## 二十、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及其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及其员工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 其他存在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此外，管理人还不得以以下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1)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的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2)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3)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4)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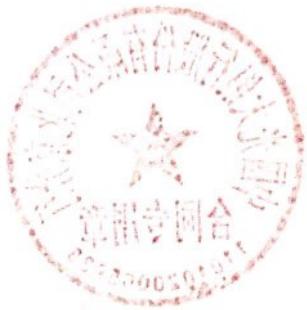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计划管理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文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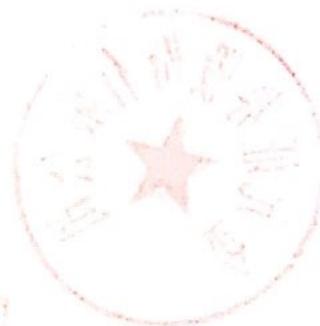
签订地:

签订日:2019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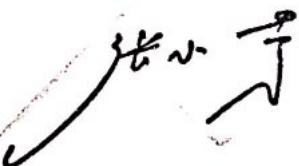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计划托管人(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交易监控合规表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p>投资范围：(1)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p> <p>(2) 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科创板标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入）；</p> <p>(3)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p> <p>(4) 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期权；</p> <p>(6) 其他品种：债券正回购。</p>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p>投资比例及限制：(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小于集合计划总资产 8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小于集合计划总资产 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小于集合计划总资产 20%;</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小于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小于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本集合计划所持所有的信用债券（除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AA；本集合计划所持所有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1；所有信用债券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若单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存在多个且不相同的情况，以本集合计划交易该债券时所指定的交易市场内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准（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级公司或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则其评级结果须至少下调半级。对遭受监管严重处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处罚执行期间对其出具的评级报告应审慎采纳）；</p> <p>(8) 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须为 AAA（含）以上；</p> <p>(9)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p> <p>预警止损：本产品预警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92 元</p> <p>本产品止损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90 元</p>
---	---------	---

备注：1、建仓期为运作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内托管人对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的监控事项不做监督，出现违规事项由投资管理人负责。

2、托管人只负责场外债券买入时，债项信用等级或主体信用等级的控制，其它时点的债项或主体的信用等级由管理人负责。

3、若投资范围中涉及（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根据托管人要求就该笔投资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函。

附件二、

中国光大银行证券类资产托管产品账户开立备案表

办理项目		托管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杨跃华 010-63639136 15512326666 李国强 010-63639184 18910093177	
新增交易单元	上海、深圳交易单元	李国强 010-63639184 18910093177 杨跃华 010-63639136 15512326666 周晓漫 010-63639155 13911988943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号中国光大中心B座8层 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邮编：100033
开立债券账户	中债债券账户、DVP账户	杨础帆 010-63639143 王晶 010-63639140	
	上清所债券账户、DVP账户	杨础帆 010-63639143 王晶 010-63639140	
开立证券账户	北京分行	常英达 010-66578053 1881145516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号盈泰中心2号楼光大 银行金融街支行 邮编：100033
	上海分行	顾荐雷 021-23050111 13601726827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118号公司上海分行业 务管理部 邮编：200120
	深圳分行	王腾 18818799991; 0755-83053388-8255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 紫竹七道18号 邮编：518040
	中登在线开户	张珊珊 010-63639142	zss@cebbank.com

### 附件三：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投资管理人	公司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职责
		杜冰 资管高级经理	010-83958810	经办协调
		黄石 总部运营	0755-82032892	会计及估值核算
		曾燕媚 总部运营	0755-83025638	资金清算
		杨坤 总部运营	0755-83025901	账户开立
		周远航 资管运营	0755-21516891	投资监督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010-83958890/0755-827 56457	

### 托管人联系表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高迎春	总行业务处长	010-63639166	13901007606/18611603606
	李瑞涛	总行业务副处长	01063639149	18911315017
	程婧	总行核算	010-63639178	13331090320
	周晓漫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55	13911988943
	李国强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84	13601061974
	王晶	跨行存款	010-63639140	13910587399
	路铠僖	交易监控	010-63639170	15726683126
	崔海波	交易监控	010-63639137	13718217136
	薛冬	数据接收	010-63639177 (6)	13161508433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心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100033		
	指定传真	010-63639145/9146/9147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张莉	副总经理	010-56678669	13901025331
	罗璇	总经理助理	010-56678755	13810561253
	江智	核算处长	010-56678734	18610839434
	杨扬	清算处长	010-56678712	13501399660
	刘霄霄	风险监控处长	010-56678708	13910920917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托管业务部： 100195		
	指定传真	010-56678722/8725/8726/8727		

#### 附件四：光大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样本）

产品名称 xxxx (合同编号: xxxx)

划款指令 编号:

日期: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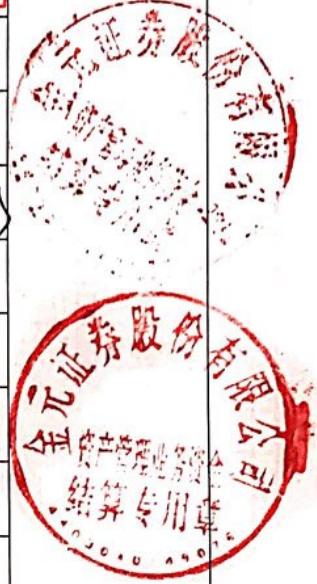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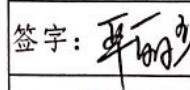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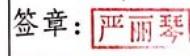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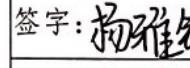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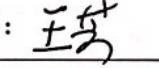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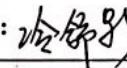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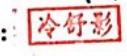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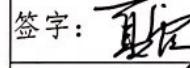
付款户名: XXXXXX	收款户名: XXXXXX
付款账号: XXXXXX	收款账号: XXXXXX
开户行: XXXXXX	开户行: XXXXXX
付款金额(大写): XXXXXX	付款金额(小写): XXXX
用途及备注: XXXXXX	
金元证券经办人:	托管经办人:
金元证券复核人:	托管复核人:
金元证券签发人:	托管审批人:
金元证券预留有效印章:	托管签章:

重要提示: 接此指令后, 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附件五：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划款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同时原业务授权书作废（如有），本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并由贵行托管的所有项目，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划款指令	A 岗	A 岗	A 岗	
	姓名：严丽琴	姓名：朱含玉	姓名：黄石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章： 	签章： 	签章： 	
	B 岗	B 岗	B 岗	
	姓名：杨雅钧	姓名：王芳	姓名：冷舒影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章： 	签章： 	签章： 	
	C 岗	C 岗		
	姓名：夏露	姓名：		
	签字： 	签字：		
	签章： 	签章：		

说明：

- (1) 经办、复核、审核签发人员 A 岗、B 岗及 C 岗互为备份，划款指令中经办、复核、审核签发环节有 A 岗、B 岗、C 岗任一人员签字或签章即具效力。
- (2) 划款指令中相关人员的签字和签章具有相同效力，有其一即可
- (3) 划款指令除人员签字或签章外，必须加盖预留业务公章。



年 月 日